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2021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于2025年9月22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474,0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096%。

根据《草案》及《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后分四批解锁，最长锁定期为48个月，每期解锁股

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20%、2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根据2021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解锁股份数为50.48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0%。

202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解锁股份数为46.0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9%。

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本次分配的预留份额锁定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结束的考核年度锁定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2024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因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草案》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份额可递延至下一年度，待下一年度考核合格一并解锁。

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的考核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草案》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40%或净利润增长120%。”（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中的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893号），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480,231,502.00元，较2020年增长16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89,892,498.70元，较2020年增长2,667.34%。因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考核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已达成，第三个锁定期和第四个锁定期对应的股份可一并解锁，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50.92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11%。

2、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草案》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考核等级A，按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锁股份数 $\times 1$ ；考核等级B，按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锁股份数 $\times 0.8$ ；考核等级C，按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锁股份数 $\times 0$ 。当公司层面业绩发生递延至某一考核年度才达标时，该达标年度个人实际可解锁股份数 $= \Sigma$ （个人各批次计划解锁股份数 $\times$ 个人各批次考核期解锁系数）（注：“各批次”指该达标年度及其之前连续公司考核未达标年度）。

因个人考核为C或B原因导致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解锁或不得完全解锁的，对于不得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员工。

持有人未能解锁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草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并按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具体解锁比例分配权益至符合权益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9 月 23 日